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严大景辞任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严大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严大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该书面辞任报告自董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辞任副总经理后，严大景先生将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提名严大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严大

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该项议案分项表决：

3.1 关于非独立董事严大景的薪酬，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2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吴玮娟的薪酬，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